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

被告 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

被告 李安田

陳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玖仟捌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伍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利公司）邀被告李安
02 田、陳淑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3日與原告簽訂
0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
04 貸款契約書2份，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500
05 萬元，借款期間皆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並自
06 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計
07 付方式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8 率」，自109年6月3日起至112年6月3日止，依上開利率指標
09 加1%機動計息。當事人復於110年8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
10 契約，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並完成鍵機日起，自110年9
11 月至111年2月止，按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10萬元，自111
12 年3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當事人再於112年7
13 月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本金展延到期日至113年2月
14 29日，且自112年2月3日及至展延期間止（含112年2月繳息
15 日），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另依上開2份契約書
16 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
17 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貴行基準利率（採
18 按月調整，逾期當時為2.82%）加年息3%（合計為5.82%）計付
19 利息及遲延利息」，及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20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1 金。

22 (二)詎料被告並未依約還款，上開2筆借款本息均僅攤還至112年
23 7月9日止，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第17條（加速條款）之約
24 定，經催告後已將全部借款視為到期，截至本件起訴日止尚
25 欠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金額未蒙清償。爰就所餘欠款，本
26 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契約書向被
27 告請求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
28 語。

29 (三)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為聲明、陳述。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受嚴重特殊傳染
03 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
04 意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電腦查詢單、撥還款明細查詢
05 單、催告通知函暨其回執、遭退回信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6 示資料查詢結果、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
07 第1128091571號函暨所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放款利
08 率歷史資料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
09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2 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3 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屬
14 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6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李瑞芝